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80号

罪犯郭碧国，男，1971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曾因嫖娼于2010年6月7日被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行政拘留五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11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碧国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郭碧国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五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终1181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0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）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426.2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5000元，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24年8月5日作出的结案证明：被执行人郭碧国已执行完毕（2021）闽011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碧国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郭碧国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